

1.1 項目簡介

土地神信仰，源於古代中國人對於“萬物有靈”和對土地的依賴、親近和崇敬，雖歷經千百年演變，仍然在華人社會的信仰系統中具有重要的角色和地位。土地是世間萬物賴以生存的基礎，民間崇拜土地的神奇力量和承載功能，將其視為“萬物之祖”¹的神靈進行祭拜和敬獻。土地神被認為是最接地氣的神祇，不僅可以上保風調雨順，下保家宅平安，還能夠守護人民的健康和財富，有“福德正神”、“土地公公”、“土地爺爺”、“大伯公”等多種人格神稱謂。

最初人們向土地直接祭拜，慢慢演變衍生出地域特徵，把祭祀土地的特定場所稱為“社”²，把土地神稱為“社神”。《尚書·周書·召誥》載：“越翼日戊午，乃社於新邑，牛一，羊一，豕一”³。這是目前對祭“社”較早的文字記錄，意思是周天子要在第二天的戊午時分，用一頭牛、一隻羊和一頭豬在新邑之地祭祀土地神，反映祭“社”活動和儀式的出現和成形。隨著西周封建制度的建立和發展，諸侯分享了天子的土地所有權，可以在宗法制和井田制的基礎上立“社”和進行土地祭祀，而分封制的逐漸推進，在卿大夫、士大夫乃至庶人都擁有土地後，立“社”和“社”祭就從宮廷延伸到了民間，社神的祭祀對象亦逐漸多元化，一套符合民眾需求的祭“社”體系漸漸成型並發展。明清以降，祭祀土地神在我國民間，尤其是東南沿海一帶，甚至在海外華人社群中得到了廣泛傳播和分佈。

澳門的土地信俗傳承歷史悠久且信眾眾多，其土地神祭壇的形式多樣，擁有牌位、石碑、壇、龕、廟宇等多種形式，而且供奉有石主、石碑、土地公公、土地婆婆等多種類別的土地神形象。土地信俗在本澳廣受歡迎，信眾們認為土地公公掌管一方土地，不但可以護佑萬物豐產，還可福蔭社區祥和、庇佑生活安寧，與民眾生

¹（東漢）班固：《白虎通義》，參見蔣明智：《嶺南民俗與技藝》，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，第 34 頁。原文：“人非土不立，非谷不食。土地廣博，不可遍敬也，五谷眾多，不可一一祭也，故封土立社，示有土尊。稷，五谷之長，故封稷而祭之也。”

²（戰國）公羊高：《公羊傳》，參見王如，楊承清：《中華民俗全鑒》，北京：中國紡織出版社 2022 年版，第 230 頁。

³（漢）孔安國著，（唐）陸德明音義：《尚書》十三卷“書類”，參見張元濟：《四部叢刊初編》，上海：上海商務印書館重印本，第 240 頁。

活的各方面都息息相關，傳承至今其在居民心中形象親切，所以土地公公形象多為慈祥老翁（圖 3）。每年農曆的二月初二為“土地爺爺寶誕”，俗稱“頭禡”（又稱“頭迓”）。每逢寶誕日，信眾們在給自家供奉的土地神供奉貢品並燒衣紙致謝，同時還會攜帶三牲、元寶、香油等供品前往所在社區的土地廟、福德祠等進行祭拜（圖 2、4、5）；除了“頭禡”，信眾們還會在農曆每月初二和十六，進行“打禡（迓）”祭拜活動。此外，本澳部份土地廟在“土地爺爺寶誕”期間，還會舞獅、舞龍助興，上演神功戲，舉辦敬老宴和街坊聚餐會等活動（圖 6、7、8），在酬謝神恩的同時，更營造出尊老、友愛、和睦的社群關係。

1.2 存續狀況

土地信俗在澳門傳播歷史悠久、分佈廣泛、信徒眾多。現有沙梨頭土地廟、雀仔園福德祠、福德祠（河邊新街）等近 10 所專門供奉土地神的廟宇，另有多達 160 多個在公共街道上的土地神壇或神龕⁴；此外，在本澳的住宅、商舖、崗亭、大樓、墓園等場所大多設有個體或公共供奉的各類土地神位，數量眾多，遍佈澳門全境。每年的“土地爺爺寶誕”，本澳大部份的土地廟宇都會舉行盛大的賀誕活動，吸引大批市民和坊眾參與。近年來，社會上多個土地信俗的傳承團體、研究機構亦有透過保存文史資料、推動研究、宣傳推廣、培養青年傳承者等方式保護和延續土地信俗；澳門博物館亦於 2023 年舉辦了澳門土地信俗專題展覽，向公眾展現了本澳土地信俗的風格、特徵與文化（圖 9）；2024 年澳門更主辦了“世界大伯公節”（圖 10），向全世界展示本澳土地信俗的文化魅力，促進土地信俗文化內涵在國際間的交流傳播。在社會的共同努力下，澳門土地信俗得到進一步的保護、傳承、創造性轉化和創新性發展。

“澳門土地信俗”於 2021 年獲列入“第五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”。

⁴ 數據引自《澳門公共街道上的土地信俗祭祀載體之研究工作》，澳門：文化局，未出版。

1.3 價值陳述

土地信俗是澳門華人社群重要的傳統民俗活動，體現了澳門居民對國泰民安、家宅安康等美好願景的精神追求，包含了居民對其所生活土地的歸屬感和精神連結，是中華民族傳統文化在澳門一脈相承的重要體現。而每年農曆的二月初二舉辦的“土地爺爺寶誕”，更是澳門富有地區特色和影響力的節慶活動，具有重要的歷史、社會、民族等文化和研究價值。此外，澳門土地信俗的傳承和弘揚，對於團結社群、凝聚社區，以及推動文化交流上均發揮着積極作用。

1.4 項目列入名錄建議

基於以上價值陳述，土地信俗符合第 11/2013 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第 7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，以及基本符合第 85/2022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管理指引》第 8 條列入名錄標準中下列 4 項標準：

- (1) 體現澳門的傳統文化，尤其是具有重要的歷史、文學、藝術、科學、技術或工藝價值；
- (2) 在一定群體或區域內世代相傳，具有較長的傳承歷史和清晰的傳承脈絡，並以活態形式存在；
- (3) 項目具有鮮明的族群或地區特色，或能顯示澳門社會生活的文化特色，且為其中的典型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較大的社會影響力；
- (4) 具有維繫社區關係的作用，為社區或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，並具有促進社會和諧和可持續發展的作用。

故此，建議將“土地信俗”列入澳門《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》。

1.5 項目圖片



圖 1
二十世紀 40 年代的土庫古廟（沙梨頭）。



圖 2
昔日居民在社區土地神壇進行祭拜活動。



圖 3
福德祠（河邊新街）供奉的土地公公神像。



圖 4
雀仔園福德祠慶祝土地爺爺聖誕活動。



圖 5
福德祠（河邊新街）土地爺爺聖誕活動及花牌佈置。



圖 6
土地爺爺聖誕期間的神功戲活動。



圖 7
土地爺爺聖誕期間的醒獅賀誕活動。



圖 8
土地爺爺聖誕期間的“千歲宴”的餐前準備。



圖 9
“福地祥凝——澳門土地信俗”專題展覽。



圖 10
2024 年“世界大伯公節”活動期間舉辦中華土地信俗論壇。

圖片資料來源	
圖 1	澳門檔案館館藏照片，檔案編號為 MNL01-01-F-33。
圖 2	若瑟·利維士·嘉德禮：《永不回來的風景：澳門昔日生活照片》，澳門：澳門藝術博物館，2001 年，第 89 頁。
圖 3-5、7、9	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。
圖 6、8、10	澳門理工大學提供。